

### 林鸿嘉到乡镇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猛)10月12日上午,西华县委书记林鸿嘉先后到大王庄、李大庄、叶埠口、迟营等乡镇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王卫东等陪同调研。

调研中,林鸿嘉进村入户,实地查看,认真听取乡、村负责人情况汇报,详细了解贫困户的生活状况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林鸿嘉与贫困群众亲切交谈,询问他们生产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家庭收入、致贫原因和脱贫致富打算等,商量脱贫办法,鼓励他们坚定脱贫信心,积极克服因难,在党和政府惠民政策的扶持下,依靠自己的勤劳和智慧,争取早日脱贫致富。

林鸿嘉指出,扶贫开发是改善和保障民生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既是一项攻坚工作,更是一项政治任务,相关单位要加强督促检查,镇村干部和帮扶单位要以超常之举,坚决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努力让贫困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针对农民的需求,要把有关政策研究透,利用好,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帮助农民应用技术、找资金、想办法,改输血式扶贫为造血式扶贫,多办贫困村急需的、看得见、摸得着、能受益的好事、实事,帮助贫困农民找到致富门路,因地制宜选择和发

展产业,使农民有一个长期稳定的收入,按期实现脱贫目标。

林鸿嘉强调,镇村两级要加大扶贫工作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在村口醒目位置张贴扶贫宣传标语,引导群众立足资源优势,深入分析致贫原因,彻底破除“等、靠、要”等被动发展观念,充分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增强发展信心,激活内生动力,切实加快脱贫致富步伐。要结合村情实际,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方式,因地制宜施策,分类指导,做到对症下药,精准发力,拓宽增收致富路子。

就美丽乡村工作,林鸿嘉要求,各乡镇要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搞好农村道路硬化、卫生保洁等工作。要加大村庄绿化、美化力度,使每一个村庄的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公共服务得到提升,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特别要加快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彻底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努力使农村更宜居,老百姓生活更方便。同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还要突出精神美,注重文化味,注意彰显地域文化,突出本地特色,体现乡村风情,让广大农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的小康生活。

## 林鸿嘉到红花镇龙池头村调研

本报讯(记者 张猛)10月11日下午,县委书记林鸿嘉到红花镇龙池头村,就精准扶贫、环境保护、旧村拆迁和新农村建设管理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县领导程维峰、高潮、王卫东、郭继红,以及县环保、水利等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林鸿嘉一行实地察看了龙池湖建设、旧村拆迁、幼儿园建成使用情况,以及龙池头村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展情况,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

在龙池湖,林鸿嘉要求,县水利局要切实负起责任,尽快联系施工队,把东风运河河水引到龙池湖中来,真正把龙池湖打造成风景优美、景色怡人的休闲场所,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

在龙池头村商业街,林鸿嘉指出,要提升思想站位和管理水平,商户招牌要统一标准,严格控制店外经营、乱拉横幅等行为。要实行村民自治,完善商业街及居民区物业管理体系,实现所有基础设施全覆盖,让贫困户参与到街道卫生打扫、垃圾清运等物业管理中来,

既解决贫困户脱贫问题,又实现了物业管理的规范化,既美化环境、为群众打造幸福生活,又凝聚了人心、提振了士气,密切了干群关系,真正达到一举两得的效果。要把龙池头村打造成管理科学、风光优美的现代化农村和代表西华发展实力的靓丽名片。

在龙池头幼儿园,林鸿嘉要求,县教体局要帮助龙池头村科学论证、精准定位,选择合适的运作模式,为龙池头幼儿园提供业务指导,扩大影响力,树立品牌意识,打造成可辐射周边的高标准幼儿园。

在贫困户安置房,林鸿嘉详细询问贫困户家里几口人、是不是住得好、生产生活情况等。

就龙池头旧村搬迁工作,林鸿嘉指出,旧村搬迁是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对提高群众居住质量、改善城镇面貌意义重大。一定要让群众了解政策,做好思想工作,对没有建设新房能力的居民,党委、政府

要积极协调,帮助其早日入住新居,早日享受新型社区带来的便利。同时,镇村两级干部要集中力量,解决好未拆迁群众的有关问题,发挥主导作用,帮助其顺利完成搬迁。

在天祥扶贫种植基地,林鸿嘉察看了大棚蔬菜种植情况,当得知部分菜棚处于闲置状态时,林鸿嘉要求,要联系附近乡镇种植户,采取转租等形式,使蔬菜大棚得到合理利用,吸纳更多的贫困户到这里就业,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在龙池头村污水处理厂,林鸿嘉详细了解运营管理模式后指出,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是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人口规模和用地条件等实际情况,科学选择污水处理工艺,统筹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管理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高效运行,发挥应有

作用。

林鸿嘉充分肯定了红花镇和龙池头村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中取得的成绩。

林鸿嘉说,镇村两级干部要严格按照美丽乡村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抓好新村社区的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已完成项目要及时清理建筑废料和杂草,在建项目要做好相关配套设施。要按照城市化建设管理的标准和要求,强化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管理水平,促进社区工作全面协调发展。龙池湖建设要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落实好各项安全规定,为群众建好这一休闲娱乐场所,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就秋种工作,林鸿嘉要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当前秋种形势,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为秋种工作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确保秋种工作顺利进行。

随后,林鸿嘉一行还到杜岗村察看了北京新发地菜篮子工程。

### 县委召开当前重点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张猛)10月8日上午,县委召开当前重点工作推进会,就“三秋”生产、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违法违规企业清理整治、大学生村官转岗安置等工作进行部署。县领导林鸿嘉、田庆杰、程维峰、胡军华、王献超、王卫东、郭继红等出席会议。

就秸秆禁烧和秋收秋种工作,县委书记林鸿嘉指出,乡镇和行政村干部要克服松懈和麻痹思想,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把禁烧工作抓实抓好。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禁烧宣传力度。防火棚防设施要到位,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确保实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黑一块田的目标。农技人员要加强秋种期间麦播技术指导,多向群众传授科学种田知识。要加大对玉米收

割机械的财政补贴,鼓励群众购置需求机械,提高机收效率。要积极鼓励深耕,增加土壤有机质。要强化督查,对秋收秋种两天一通报,表扬先进,批评后进,确保禁烧工作万无一失。

就大气污染防治和环保违法违规企业整治工作,林鸿嘉强调,要提升对大气污染防治重要性的认识,强力整治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和现象,坚持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确保实现天蓝水清的目标。对于环保工作要抓重点、抓具体、抓统筹、抓奖惩,与美丽乡村工作形成有机整体。要抓紧上马环保项目,对首创集团垃圾焚烧项目、汇通化工秸秆制浆等项目,要促其早建成、早投入使用,把垃圾、秸秆等变废为宝,通过持续发力,不断提升全县环保工作水平。

### 西华召开招商引资总部经济财政资金争取暨政府项目申报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张猛)10月9日下午,西华县招商引资、总部经济、财政资金争取暨政府项目申报工作会议在县委四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田庆杰、陈秉生、张翠霞等出席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县总部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并就总部经济相关政策知识进行了学习。

就招商引资工作,田庆杰强调,要持续推进招商引资“四个转变”,即:持续推进由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转变,持续推进由招商引资向全产业链招商建产业园区转变,持续推进注重对外招商向腾笼换鸟、做大做强存量转变,持续推进由全民招商向以商招商、重点经济部门招商和重点区域招商转变。要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长效机制,重点突破,合力攻坚,确保实现签约项目全市突破的目标。

针对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田庆杰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把发展总部经济作为

稳增长、富财政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强化措施,确保年内取得新的突破。各乡镇、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要增强发展经济的主动性和敏锐性,树立总部经济意识,熟悉政策、用好政策,及时兑现优惠政策,让企业总部留得住、发展好。

就财政资金争取和政府项目申报,田庆杰要求,各部门在抓好今年目标任务的同时,及早谋划明年的争取工作,提早行动,抢占先机。做到在争取范围上要“全”,既要突出重点项目的争取,又要兼顾全面,做到抓大不放小;在争取力度上要“大”,讲究策略,经常沟通,确保成功率;在谋划项目上要“优”,千方百计提高项目谋划的质量,切实把真正有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好项目纳入到项目库当中;在项目包装上要“好”,时刻掌握上级安排资金进度、项目安排计划,大体投资方向,做好土地、规划、环评、立项等前期工作,为项目申报打好基础。

### 西华:“三个注重”推进“三亮三评三提升”工作扎实开展

本报讯 全市“三亮三评三提升”工作开展以来,西华县坚持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活动成果为依托,以转变机关作风的为抓手,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为目标,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真抓实干,全力推进“三亮三评三提升”工作扎实开展。

注重组织保障。西华县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下发了相关文件,完善考核激励、宣传引导等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多次召开动员会、推进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各乡镇(办)和县直各单位均成立相应的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靠前抓,率先垂范,保证了此项活动的有序推进。同时,利用县广播电视台、西华手机报、爱西华微信平台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

注重关键环节。“三亮”是基础,各单位均严格按照“三亮”标准,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做到了内容全、职责明、承诺清。县农业局、质监局、民政局等单位还围绕中心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将“三亮”标准张贴在机关办公楼显著位置,明确

标准,利于执行,方便监督。“三评”是关键,各单位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工作实际,在评议科室中,坚持重在过程、重在细节、重在动作,重在严格,做到重视评议结果不忽视评议动态过程,重视简化程序不忽视精准操作,重视鼓舞士气不忽视严格标准,真正达到了评出实绩、评出士气、评出团结、评出干劲的目的。目前,全县85个单位已经圆满完成第三季度评议工作。

注重跟踪问效。抽调“两办”督查室、纪委监委等单位人员组成的联合督查组,加强常态化考核,突出动态化监督,采取明察暗访,全面检查的办法,通过“四看”(看工作进度、看服务质量、看整治效果、看存在问题)方式跟踪问效,按照“好、中、差”三类标准分类排队,激励先进、鞭策落后,并纳入“四制”工作考核体系。

西华县通过“三亮三评三提升”工作的持续推进,逐步达到了机关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工作作风明显转变,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全县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的效果。(刘怀亮 胡新生)



林鸿嘉在向《走遍中国》栏目组介绍盘古女娲文化。

张思 摄



田庆杰在听取“两违”治理工作汇报。

张思 摄

### 央视《走遍中国》栏目编导到西华县考察

本报讯(记者 张猛)10月11日上午,央视《走遍中国》栏目编导、国家一级导演莫骞,到西华县考察盘古女娲创世文化。县委书记林鸿嘉、县政协主席范庆云等陪同考察。

莫骞一行参观考察了龙泉寺、女娲城等地。考察中,林鸿嘉介绍了西华县特色的盘古女娲创世文化。林鸿嘉说,盘古女娲创世文化填补了中华创世文化研究的空白,确立了西华盘古女娲创世文化在全国的核心地位。今年,西华成功举办“海内外杰出女性走进西华”系列文化活动,提升了西华对外知名度。经中央文史馆专家多次论证,西华盘古

女娲创世文化还被纳入国家重大文史研究课题。

林鸿嘉说,文化是地方发展的灵魂,西华将继续围绕红色文化、原点文化、盘古女娲创世文化,与太昊伏羲、老子故里等连片打造周口文化旅游名片,为地方经济发展增添新的引擎。

莫骞听取西华县领导的特色文化介绍后,对西华县在深入挖掘和大力弘扬历史文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表示,《走遍中国》栏目将围绕该县的特色文化做节目,积极对外宣传推介西华,努力让西华宝贵文化重新焕发新的光彩。

### 田庆杰调研“两违”治理及城管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猛)10月10日上午,县长田庆杰在县委常委陈秉生和县政府办、城管、住建、国土、城区三个办事处、迟营乡、皮营乡等单位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南环路、周西路、兴华路等路段和县城部分街道,调研“两违”治理及城市管理工作。

调研中,田庆杰听取了“两违”治理工作汇报,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明确下步整治方向。并向近期一直奋战在“两违”治理和城管工作一线的乡镇(办)干部、城管队员表示问候,对大家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田庆杰说,近段时间,大家非常下劲,非常用心,也非常辛苦,国庆节期

间,城市管理工作捷报频传,“两违”整治取得了很好效果,特别是在“拆违”工作上,三个办事处下了真功夫、大功夫,使县城街道面貌焕然一新,应给予充分表扬。

田庆杰要求,在下步“两违”治理上,要做到应拆尽拆、该拆必拆,不留死角,不降低标准。要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出现反弹,努力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工作中要注意稳中求进,稳中有为,处理好稳定与发展的关系。在城市管理上,县城管理中心要与三个办事处、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密切配合,合力而为,乘势而上,大打一场“两违”治理和城管工作攻坚战,切实提升西华城市形象。

## 西华县鼓励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和城市功能,推进西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经济,是指在西华县依法纳税,在县域外有分支机构,并经西华县有关部门认定的法人机构。范围包括:房地产、建筑安装、广告传媒、商贸物流、交通运输、保险代理、咨询、中介服务、高新技术和创业产业园区、信息物流园区、小微企综合类等。

#### 第二章 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实施总部经济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总部经济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部门推荐或企业申报、发展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审核、政府审批。

第五条 申请总部经济认定的条件:(一)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西华县税务机关汇总缴纳相关税款;

(二)总部经济所属企业或分公司不少于2家,其中县域外不少于1家;

(三)本办法实施前已登记注册符合总部经济认定条件的企业可以进行申报,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为总部经济的,以当年新增税收为核算标准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

第六条 总部经济实行动态管理,企业在提出总部经济认定申请后15日内

给予确认,并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凡出现不再具备总部经济条件的企业,报县发展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审批确认后予以取消。

对一些特定的总部类型或新兴业态的企业,虽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实际履行地区总部职能、实行统一核算、作为纳税主体的分公司,对西华财政或经济增长有突出贡献和较大带动作用的,在认定条件上实行“一事一议”制度。

####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七条 被认定为总部经济的企业或公司,当年度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下简称税收,均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 (一)经营贡献奖励

1.自认定当年起,第一年实际缴纳税收县级地方留成部分100%奖励给引进单位,并命名为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和服务总部经济先进单位;第二年实际缴纳税收县级地方留成部分的80%奖励给引进单位;第三年实际缴纳税收县级地方留成部分的70%奖励给引进单位;第四、第五年实际缴纳税收县级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引进单位。

2.鼓励开发建设大型商业楼宇。对新建使用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改变用途、建成投入使用、入驻企业达到70%以上的,以整栋楼宇为核算单位,楼宇内的企业年

度实际缴纳税收县级地方留成部分首次突破300万元的,给予楼宇开发经营机构一次性50万元奖励。

##### (二)优质服务

在企业注册登记、进出口、产权保护、用地、住房、用工、融资、纳税和企业员工出入境、子女入学、入户、劳模、先进评选等方面,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为企业及其员工生活提供优质化、便捷化服务。

第八条 被认定为总部经济的企业或公司,当年度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超过500万元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用房购房价的5%给予补助,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0%,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二)自建办公用房、且建筑面积自用率达到60%以上的,按建房造价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0%。

以上补助,企业不得重复享受。享受补助期间,办公用房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企业退还财政补助。

第九条 个人引进的总部经济,当年按照所引进企业实际缴纳税收县级地方留成部分达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可享受如下奖励:实际缴纳税收县级地方留成50万元以下的按照地方留成部分的2%予以奖励;实际缴纳税收县级地方留成50万元至200万元的按照地方留成部分3%予以奖励;实际缴纳税收县级地方留成200万元以上的按照地方留成部

分5%予以奖励;同时命名为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工作者、服务总部经济先进个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重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扶持政策,与西华县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申请享受本办法扶持的总部经济企业,年度享受的各类奖励不得超过当年实际缴纳税收县级地方留成总额。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引进的总部经济企业,必须是经过认定、有新增税收且依法纳税的企业,方可享受本办法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的总部经济企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停止兑现扶持资金,并按规定追缴已享受的奖励所得。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总部经济企业税收认定,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县财政、地税、国税、工商等部门进行审核,报县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 总部经济的奖励实行年终一次性奖励。特殊行业其奖励可按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8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